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03 111年度訴字第338號

04 原 告 邱錦雄
05 邱秀雄
06 邱亮寰
07 邱清一

08 共 同

09 訴訟代理人 賴玉山 律師

10 被 告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

11 代 表 人 古佳川

12 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 律師

13 複 代 理 人 王怡璇 律師

14 劉維凡 律師

15 上列當事人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本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18 理 由

- 19 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
20 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- 21 二、查本院受理111年度年訴字第338號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因
22 認本件所適用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規定有牴觸憲法
23 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於民國112年8月14日裁
24 定於法規範憲法審查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嗣該聲請案
25 業經憲法法庭於114年2月26日作成114年憲裁字第2號裁定。
26 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消滅，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
27 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03 法官 黃 奕 超

04 法官 廖 建 彥

0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01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3

書記官 許 琇 淳